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3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鄧存喜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此所謂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係指該第三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而言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鄧存喜之薪資、郵局存款、人身保險契約及集保股票。經查債務人鄧存喜無可供執行扣薪之第三人；無存款金額足供執行之郵局帳戶；未投保人身保險；金額足供執行之集保股票則保管於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

01 司（址設臺北市中山區）。衡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
02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件應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